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5〕138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（2407-410000-04-01-944587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投资概算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5年9月11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9.9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5年8月13日

中政企(北京)工程咨询

有限公司

(公章)

2025年8月13日

张恩光 15300031131

备注: 1. 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河南大学、王晓伟、13829962039

2.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
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吴智勇、
15038303299

3. 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王女士、69691629